

休息、休假規定等，以定型化契約方式納入教學醫院評鑑，期兼顧保障病人醫療權益及醫師勞動條件。

- 二、另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醫院之護產人員總人力已從「一般病床，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修正為「急性一般病床，49 床以下者，每 4 床應有 1 人以上；50 床以上者，每 3 床應有 1 人以上」，特殊病房部分亦有修訂。「醫院評鑑基準」亦針對醫院不同申請評鑑類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訂定有不同之護理人力標準，並於 100 年將護理人力配置列為必要評鑑項目。該署並將本年底以前，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醫事人力配置，並針對「醫院評鑑基準」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進行修訂。又，該署刻正推動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建置護理人員與醫院照服員合作模式；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布護理改革計畫；建置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引進新式評鑑方法等，以減輕護理人員工作負擔。
- 三、為維護護理人員勞動權益，行政院勞委會除每一年度均分區辦理宣導會，並自 97 年起連續 4 年針對醫療院所實施專案勞動條件檢查，除對違法業者依法處罰外，並要求其改善，亦將專案檢查結果送行政院衛生署，做為醫療院所評鑑時之參考，另該會亦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含國軍醫院及其附設民眾診療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場所及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並要求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時嚴格把關，以改善護理人員之工作條件。

（二四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及職業病醫師之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3）

黃委員就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保障及職業病醫師之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全產業 98%，惟其財力、物力及專業人才均相對短絀，致安全衛生設備不足，為協助渠等改善工作環境，促進職場安全衛生，行政院勞委會自民國 97 年起，即結合地方政府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蒲公英計畫）」，具體措施包括到府訪視輔導、提供免費訓練講習、「大廠帶小廠」集合式輔導，以及補助購置或汰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等。
- 二、為強化職業災害之認定服務與通報機制，行政院勞委會已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提供勞工職業傷病預防、工作因果關係診斷、通報、調查、復工評估、復健轉介、健康促進及相關權益之諮詢等職業健康照護服務；另啟動「疑似過勞調查及認定機制」，主動請各地檢查機構協助調查勞工之作業環境與工時概況，並將調查結果送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協助評估其疾病之促發是否與工作相關。此外，已函請貴院審議之「職業

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業增訂全國職業傷病通報機制，藉由通報資料作為強化職業病預防、勞保補償、復工及重建等服務之平臺。

- 三、有關職業災害保護專款，除於 91 年開辦時提撥 100 億元基金外，每年並按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 40% 之金額，截至本（101）年 3 月底止，該專款餘額為 121 億餘元。為因應該專款可能用罄之問題，行政院勞委會已研議修正「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未來該專款用罄時，仍得循預算程序由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金額，以保障職業災害勞工請領各項津貼、補助之權益，並利該會積極推動之預防、重建業務，得永續辦理。
- 四、為加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之宣導，行政院勞委會針對修正提高津貼、補助金額（調高幅度約 17%），除製作國、臺、客語 3 版本電視廣告託播，並於中時、聯合、自由及蘋果等報紙刊登廣告加強宣導外，並自本年 5 月起，於全國各地方辦理 21 場次職業災害保險法令政策宣導。
- 五、為應職工健康及職業病醫療需要，行政院衛生署已於 90 年指定職業醫學科為署定專科，並辦理該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工作及專科醫師甄審，目前共認定 18 家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時間為 3 年以上。

（二四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國內物價及房價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0）

黃委員就因應油電價格調整對國內物價及房價之衝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合理反映油價成本，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2 日宣布調整國內油（氣）價格，惟考量民眾負擔能力並減緩物價波動，已採行相關配套措施如擴大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補貼復康巴士燃料費用、農漁民用油，以及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等。另電價合理化方案已依「合理電價」、「照顧民生」及「維持穩定」原則進行調整，為增加民眾調適時間，將採取緩和漸進方式，分 3 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本年 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最後 20% 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為協助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之壓力，經濟部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節能設施之改善及購置節能設備等。
- 二、為因應油（氣）電價格調整對國內民生物價之影響，行政院自本年 4 月 6 日起，已密集召開多次穩定物價會議，督促各部會採行相關物價因應對策。另於 4 月 19 日行政院會議中，責由穩定物價小組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請有關機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包括：監控稻米等重要農產品市場供需及價格變動，適時辦理產銷調節及公糧釋出；針對物價異常上漲情事，立案調查、嚴密監控盤商銷貨有無涉及刑事犯罪、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加強訪查，遏阻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以及協調賣場增加抗漲專區品項等。